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无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如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

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披露完成备案手续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